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9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

鄧介榮

被告 潘宣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七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柒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9月間向原告（合併更名前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其

01 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02 前繳清全部帳款，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僅繳納最低應繳金
03 額，並按週年利率19.71%計付遲延利息，並約定如有遲延履
04 行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嗣未依
05 約清償，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6,670元及利息未償，
06 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及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6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8 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
19 20920號函、合併案公告、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債權
20 沖償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
21 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
22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
23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26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
2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28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9 執行。

30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110元，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31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並應由被告負擔。

01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林煜庭